

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三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报告期间：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成立，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已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1. 基本资料

集合计划名称：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日：2019 年 7 月 9 日

集合计划成立份额：157,461,166.25 份

集合计划报告期末计划总份额：113,699,772.42 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2019 年 7 月 9 日-2029 年 7 月 8 日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以固定收益类品种为主要投资对象，以资产安全性为前提，通过科学合理的资产配置、期限判断与信用分析，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投资回报。

2. 集合计划管理人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 2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7 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俞绍锋

联系电话：0571-87901972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3. 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注册地址：杭州解放东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强

联系人：许涛

联系电话：0571-85313671

网址：www.ccb.com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9 月 30 日
1	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348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119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1.2229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15,054,197.80
5	本期集合计划利润	619,264.59
6	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1,354,425.38
7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0.0119
8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0.80%
9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24.55%

2. 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 集合计划期末未分配利润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分红

(4)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期初单位净值) × {期末单位净值 / (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 - 单位分红金额)} - 1

(5)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 (第一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第二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第三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 × (上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本期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 + 1) - 1

3. 收益分配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红利日期	每 10 份集合计划分红 (元)
2020 年 1 月 8 日	0.260
2020 年 7 月 9 日	0.300
2021 年 1 月 11 日	0.355
2021 年 7 月 12 日	0.249
2022 年 1 月 12 日	0.256
2022 年 7 月 18 日	0.210
2023 年 1 月 16 日	0.170
2023 年 7 月 19 日	0.310

4.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满 6 个计划月度后的首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每满 6 个计划月度后的首 3 个工作日为后续开放期，若开放期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则

自动顺延。其中，委托人在开放期的第 1 个工作日可申请参与或退出集合计划，在开放期的后 2 个工作日仅可申请参与但不可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正回购，且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1）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02% 的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托管费的，则具体支付由管理人、托管人另行商议。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费的，则具体支付由管理人、托管人另行商议。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

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在委托人份额分红日（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对委托人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若上一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年化收益率超过委托人业绩报酬计提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计提【50%】的业绩报酬。

（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席位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等。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席位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与所租用席位的券商协商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席位的券商。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和律师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按实际支付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期平均摊余或一次性计入费用。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协议所规定的金额计算。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审计询证费、转托管费、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审计询证费，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按日平均摊销或一次性计入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开户费、银行间交易相关维护费、转托管费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在

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3 至 5 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1. 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23 年 9 月 30 日，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 1.0119 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 0.80%，集合计划单位累计资产净值 1.2229 元，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24.55%。

2. 投资经理简介

夏军，上海社会科学院产业经济学硕士。具备多年债券市场投资与交易经验，先后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6 年加入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私募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3. 投资经理工作报告

(1) 2023 年三季度债券市场回顾

回顾三季度，货币政策、地产政策和债券供给成为三季度债券收益率走势的主导因素。7 月份政治局会议召开，会议提出“要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之后，宽松货币政策和地产政策等多项稳经济政策陆续落地。8 月 15 日，OMO 和 MLF 利率分别下调 10bp 和 15bp，8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住建部和金融监管局发布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北上广深在内的多地实施认房不认贷。同时，八九月份政府债券放量发行，其中 8 月份发行 2.05 万亿，9 月份发行 1.78 万亿，三季度政府债券发行规模创年内新高。

在此背景下，三季度债券收益率先下后上。其中，7 月份至 8 月中旬，基本面走弱，地产成交处于历史低位，债券收益率继续全面下行，一年期存单最低下行至 2.21%，十年期国债最低下行至 2.54%。随着 8 月中旬降息的利好落地，以及认房不认贷政策落地，一线城市稳地产政策逐步推出，叠加地方债和国债在八九月份放量发行，债券收益率从 8 月下旬开始持续上行，其中一年期存单从低点上行 30BP 至 2.5%附近，十年期国债上行 13BP 至 2.67%。

(2) 2023 年四季度投资策略

展望四季度，三季度稳地产政策逐步落地，四季度的稳地产政策预计仍将持续推出，但效果以及政策强度有待观察。前期地产政策带来地产成交脉冲式的上升，在收入预期下降的背景下，居民加杠杆意愿并不强。稳地产政策对于债市的影响进入后半程，预计后续稳地产政策的推出对债券市场走势的影响较为有限。

供给方面，在 7 月政治局会议要求地方债加快发行之后，政府债发行节奏明显加快，在经历八九月份的政府债大规模供给之后，国债、一般债和专项债的累计发行分别完成全年发行计划的 75%、88%和 87%左右，八九月份政府债的放量发行，更多是政府债发行节奏的调整配合，以平滑四季度的地方债供给压力。四季度，一方面，特殊再融资债发行，从近期公布的情况来看，发行的节奏较快，预计将于四季度初完成发行，另一方面，出于稳增长以及化债的诉求，四季度政府债可能会再次超预期发行。从供给对债市的影响来看，经济仍在复苏过程中，供需对于债券走势的影响偏短期，可以较为积极的看待供给对于债券收益率冲击带来的机会。此外，政府债的发行将继续对资金面带来扰动，但是前期政府债放量发行之后，四季度初财政投放加速，资金面相对于九月份将收敛，大幅走高的概率不大。在经济基本面仍在复苏过程中的大背景下，仍需要较为宽松的货币市场来呵护，货币市场利率不会大幅度并持续偏离政策利率。

操作上，利率债方面可以在有安全边际的情况下，关注经济阶段性反弹的持续性，同时关注政府债供给的节奏，择机介入，博弈预期差的交易型机会。信用债方面，城投债供给预计仍将维持低位，收益率易下难上，可以关注中等资质 AA 城投的错杀机会和资质较好的 AA 级地级市平台的交易型机会，优先选择江浙沪区域。

4. 内部性声明

(1) 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 风险控制报告

通过监控和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

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合同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1. 资产组合情况

2023 年 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市值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293,173.03	0.25%
清算备付金	110,000.00	0.10%
存出保证金	-	-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13,691,589.51	98.69%
资产支持证券	-	-
基金投资	-	-
理财产品投资	-	-
股票质押权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0,471.96	0.96%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应收申购款	-	-
其他应收款	-	-
证券清算款	-	-
资产合计	115,195,234.5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期末市值占期末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证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133599	23 益交 01	200,000.00	20,194,712.33	17.55%
177647	21 宁建 01	150,000.00	15,708,493.15	13.65%
270111	23 炬能 02	150,000.00	14,994,143.84	13.03%
197895	21 世新 03	120,000.00	12,753,879.45	11.09%
196051	21 盐湖 02	120,000.00	12,753,747.95	11.08%

五、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本集合计划在本期份额变化如下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50,655,674.04	74,096,547.33	11,052,448.95	113,699,772.42

六、重要事项揭示

1.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
2.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重大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 《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 《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3) 《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 《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5) 《浙商金惠瑞利 2 号 4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6)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2. 查阅方式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